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供股。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透過發行不少於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917,361,048股供股股份之方式，本公司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為不少於約451,850,000港元(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79,34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48,8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76,340,000港元，其擬應用作(i)撥付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業務營運；及(ii)撥付本集團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業務營運。

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合共186,446,5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6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i)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及(ii)其將認購372,893,0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由於包銷商之聯繫人士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包銷協議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434,513,9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4,468,044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之372,893,004股供股股份，在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特別是須履行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53,91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53,91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由於供股，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相關條款而分別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合共擁有186,448,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權益的HWKF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50%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多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單獨持有186,446,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多實)持有合共186,448,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權益將增加至於供股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4%(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其時，包銷商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及其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多實)以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關注。倘於發表本公告後出現此關注，本公司將盡早設法解決問題，務求令相關當局滿意，無論如何問題將於寄發通函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此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顧問之意見後，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總結其意見。通函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須就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之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供股詳情概要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03,703,493股股份
最低供股股份數目:	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1,917,361,048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不少於18,074,069.86港元(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19,173,610.48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供股時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2,711,110,479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完成供股時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2,876,041,572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將籌集之金額(未計開支)：	不少於約451,8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79,34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53,91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53,91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最低股份數目為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0.00%；及(ii)緊接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6.67%。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917,361,0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2.17%；及(ii)緊接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6.67%。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需規定，本公司將向其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律師查詢擴大供股範圍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董事經考慮有關法律意見後認為，礙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或提呈供股在合理範圍內並非切實可行，則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經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36.71%；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7港元折讓約35.40%；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4港元折讓約41.04%；
- (d)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9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計算)折讓約16.11%；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6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81,57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903,703,4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3.11%。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目前市況之最近市價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本集團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按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需要約450,000,000港元計算，供股將需要按至少6股現有股份獲發7股供股股份的比率(較股份的交易價折讓約10%)進行。然而，本公司認為，較現行市價的10%折讓不足以吸引現有股東或任何包銷商。因此，本公司決定採用至少4股現有股份獲發7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比率，這將為本公司在折讓比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按此基準，董事已考慮較現行市價最高40%折讓的所有可能折讓範圍。經審視市場上近期可比較供股交易之暫定配額有效接納水平，董事會相信處於30%至40%之間的折讓範圍將對股東及潛在包銷商具有足夠吸引力。為避免由於每一股現有股份的非整數要約比率而產生的潛在零碎股份問題，本公司議決認購比率為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2股供股股份而折讓將為40%以內。

董事會亦觀察到，香港上市發行人將供股之認購價定於較收市價折讓之水平乃常見做法。此外，考慮到供股之規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51,850,000港元至約479,34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356,960,000港元約1.3倍），董事李玉嫦女士（其他董事方面，已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將不會就此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有必要就供股提供相對較大幅之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以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鑑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且由於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供股，故其權益不會因認購價有所折讓而受損。反之，本公司相信有關折讓與供股股份之比率將為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讓彼等有較大自由決定最適合其本身財務狀況及／或投資策略之供股參與程度。

董事會知悉，認購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3港元折讓約93.11%。董事會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之成交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82%至90%，平均約為86%。儘管如此，由於供股股份乃按比例向全體現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未繳權利及額外申請，全體股東均享有相同之反攤薄保障。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價）較主要參考每股資產淨值以釐定認購價更為合適。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其他可擔任包銷商之三家財務機構接觸後本公司可獲得之最佳條款，但本公司並無接獲此等或其他潛在包銷商之正面回應。本公司繼而接觸執行董事兼主席向先生。向先生表示，彼願意透過HWKFE參與包銷供股，以展現彼對本集團長遠前景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及信心。董事李玉嫦女士（其他董事方面，已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將不會就此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目前之供股條款及架構反映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均在商業角度上可接納之條款而與包銷商磋商之最佳商業交易。

鑑於(i)供股股份是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而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本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訂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之水平，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李玉嫦女士（其他董事方面，已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將不會就此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扣除有關供股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在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48港元（假設發行最多之1,917,361,048股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1,917,361,048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25港元。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提交至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新股份數目。概無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而有意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題為「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和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稅項

如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對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HWKFE(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包銷商將無權獲得任何包銷佣金。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多實)合共持有186,448,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

已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在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434,513,98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4,468,044股供股股份，當中不包括包銷商根據本公告「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而已承諾認購之372,893,004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將不會向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李玉嫦女士(其他董事方面，已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將不會就此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零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獨立股東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確認(a)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份及繳足股份形式)及(b)清洗豁免；
- (b)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科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f)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且達成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以及可能須就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其他必要之豁免或同意；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h) 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乃不可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由本公司達成全部或部份條件，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除與先前違反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合共186,446,5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6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及(ii)其將認購372,893,0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配額。由於包銷商之聯繫人士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會作實。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53,91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53,91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由於供股，將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構成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相關條款而分別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至六月六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定日期及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六月六日(星期三)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七日(星期四)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
就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於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之上述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以延期或更改。此時間表受若干事項影響，如寄發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之時間，當中須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目前預期，有關供股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如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以包銷協議擬訂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a) 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 承購本身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 (附註1)	186,446,502	20.63	559,339,506	20.63	1,993,853,488	73.54
多實 (附註2)	1,644	0.00	4,932	0.00	1,644	0.00
小計	186,448,146	20.63	559,344,438	20.63	1,993,855,132	73.54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717,255,347	79.37	2,151,766,041	79.37	717,255,347	26.46
小計	717,255,347	79.37	2,151,766,041	79.37	717,255,347	26.46
總計	903,703,493	100.00	2,711,110,479	100.00	2,711,110,479	100.00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以及所有合資格 股東已悉數承購本身之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 悉數轉換，以及概無合資格 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 人士除外)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銷商(附註1)	186,446,502	20.63	559,339,506	19.45	2,103,807,550	73.15
多實(附註2)	1,644	0.00	4,932	0.00	1,644	0.00
小計	186,448,146	20.63	559,344,438	19.45	2,103,809,194	73.15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0.00	161,750,142	5.62	53,916,714	1.87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3)	-	0.00	3,180,951	0.11	1,060,317	0.04
其他公眾股東	717,255,347	79.37	2,151,766,041	74.82	717,255,347	24.94
小計	717,255,347	79.37	2,316,697,134	80.55	772,232,378	26.85
總計	903,703,493	100.00	2,876,041,572	100.00	2,876,041,572	100.00

附註：

1. HWKFE (即包銷商) 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該等股份存於正達融資有限公司中，而該公司正進行清盤。由於多實持有的股份受押記令所限，因此多實並無就接納其有權認購之3,288股供股股份作出承諾。
3. 於本公告日期，(i)由本公司授出之53,91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53,91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並無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由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而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4. 除向先生及陳女士(彼等於HWKF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可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以及物業開發。

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51,85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79,34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48,85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約476,34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50,000,000港元將用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業務營運;及
- (ii) 約98,850,000港元至126,340,000港元將用於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業務營運。

就分配至撥付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業務營運之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擬以該等所得款項撥付澳門現有發展中物業之發展成本。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看好澳門物業市場前景，相信澳門之住房需求強勁，並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屬穩健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在未來維持穩定之收入。就該等發展及投資而言，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須為此項業務營運投入大量現金資源。

目前，本集團有兩個位於澳門之發展中項目，即(i)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合併地盤**」)；及(ii)位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之土地(「**C7物業**」)。合併地盤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動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完工。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地盤正進行地基及地庫結構工程，預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工。預計鋼筋混凝土框架結構工程將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左右完工；建築工程、機電、水電(MEP)服務安裝及裝修工程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完成；整個合併地盤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左右竣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左右取得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的入伙紙。合併地盤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1,60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為合併地盤之建築投資約212,000,000港元，預期將需為合併地盤之建築投入之其餘資金將約1,388,000,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所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362,400,000港元)約為1,228,000,000港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內披露)。考慮到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撥付需為合併地盤之建築投入之其餘資金，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合併地盤。至於C7物業方面，我們已委聘一名建築師，且仍在按照參數編製C7物業的發展藍圖，以供土地工務局審批。因此，在C7物業目前仍在發展的早期階段，估計建築設計及建築文件工作的成本不少於約30,000,000港元。預計未來數年亦需要大量現金資源，並預計其發展工作將在合併地盤發展完成後開始。

就分配至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相關業務營運之所得款項而言，本集團擬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8,850,000港元至126,340,000港元撥付電視連續劇及／或電影之製作。繼二零一七年初組成電視連續劇製作班底後，本集團正處於自十多年前製作的對上一套電視連續劇後的首套電視連續劇製作故事情節的初步階段。此電視連續劇將長約36集，預計將在互聯網平台上發佈。預計此首套電視連續劇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開鏡。於未來數年，待新電影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令人滿意後，更多的電影製作將會隨即展開。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8,850,000港元至126,340,000港元撥付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之製作。

考慮到供股所得款項可應付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發展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

考慮到供股是本公司集資以增強資本基礎之良機並有利其業務發展，董事李玉嫦女士（其他董事方面，已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將不會就此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及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自銀行獲得債務融資。經考慮施工時間表緊迫及銀行須進行長時間的盡職審查，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未必合適。不同股本集資方法當中，董事集中評估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之可能性，因為兩者規模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為大。此外，供股可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而配售新股予第三方承配人將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百分比。供股屬優先配股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參與供股保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增長之機會。然而，根據公開發售，不擬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將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原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免被攤薄。

本公司曾接觸三間金融機構，而此等潛在包銷商並未表示有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於收到上述之負面反應後，並考慮到供股的時間表緊迫，本公司開始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向先生進行磋商。向先生表示，彼願意透過HWKFE參與包銷供股，以展現彼對本集團長遠前景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及信心。由於HWKFE同意本公司建議之供股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供股之緊迫時間表、建議認購比率、建議價格折讓及無包銷佣金)，鑑於合併地盤之建設時間表緊迫，本公司並無進一步接觸其他金融機構。鑑於包銷商乃現時本集團僅有願意在不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之情況下擔當供股包銷商之商業上的可行選擇，因此董事委聘包銷商為供股包銷商。

董事李玉嫦女士(其他董事方面，已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將不會就此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降低其負債及融資成本以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誠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鑑於本公告所披露之上述原因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李玉嫦女士(其他董事方面，已放棄投票之向先生及陳女士將不會就此表達意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後得出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合共擁有186,448,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權益的HWKF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50%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多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由於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向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單獨持有186,446,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多實)持有合共186,448,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權益將增加至於供股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4%（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概無轉換紅利可換股債券，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其時，包銷商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及其全數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a)除(i)由本公司授出之53,91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後成為53,916,714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可予轉換1,060,31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b)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c)並無就包銷商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任何可能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d)並無以包銷商作為一方訂立、並涉及包銷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e)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多實)以及涉及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為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訂定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未有接獲任何接受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關注。倘於發表本公告後出現此關注，本公司將盡早設法解決問題，務求令相關當局滿意，無論如何問題將於寄發通函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不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此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總結其意見。通函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士須就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股股份之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而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因此，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之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由於本公司股本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而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本金總額265,079.61港元可轉換為合共1,060,317股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改發較低級別的警告信號或解除有關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投資控股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名主要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及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為就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彼為執行董事及向先生的配偶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807,406,986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917,361,04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合共53,916,7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或「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以及由陳女士擁有50%權益，其董事為向先生和陳女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出將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並獲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合共372,893,004股供股股份之全部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807,406,98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917,361,048股供股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豁免包銷商因包銷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